

证券代码：874102

证券简称：博源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姚鹏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须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制定《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其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须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052,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公司

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并形成《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鹏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选举姚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鹏先生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翁建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聘任翁建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翁建新先生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